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资产字〔2021〕50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 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设备使用效益，增强科研产出能力，服务科技创新和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意见》（教技厅〔2015〕4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东北大学关于加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办法》（东大校字〔2016〕15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东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管理办法》。该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

查，并经 2021 年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 年 7 月 30 日

东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设备使用效益，增强科研产出能力，服务科技创新和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意见》（教技厅〔2015〕4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东北大学关于加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办法》（东大校字〔2016〕159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凡产权属于学校且纳入上级主管部门使用效益考核范围的教学、科研用大型仪器设备均属于本办法考核范围。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目的为全面掌握设备管理和使用状况，创新管理体制，建立激励机制，促进开放共享，有效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助力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促进科技成果产出，为高水平科学研究、高层次人才培养及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提供有力保障，为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应遵循的原则：

（一）科学性与实用性相结合。评价内容能够客观反映管理水平和运行状态，评价指标内容明确，便于操作，简明易行。

（二）目标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兼顾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率

效益的提升，促进大型仪器设备的规范管理和存在问题的处理。

（三）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评价不仅包括机时利用和共享收入等硬性指标，还包括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等软性指标。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考核工作，审定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管理办法，审核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并研究决定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大仪与共享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成立校级考核工作小组，并组织开展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中心、实验室）成立由学院主要负责人、设备管理人员、有关专家组成的学院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大型仪器管理与使用效益的考核工作。其中：

- （一）制定本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考核工作方案；
- （二）负责本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效益自查与考核工作；
- （三）汇总形成学院考核总结报告上报考核工作小组；
- （四）落实学校考核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对于本学院仪器设备效益考核结果较差的部位，及时组织整改；
- （五）配合学校考核工作小组完成本学院设备效益考核其他工作。

第三章 考核内容、方式及要求

第七条 结合学校实际，考核内容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共享基本情况

1. 管理与安全。考察大型仪器设备制度建设与落实、设备档案与使用记录、使用环境及安全保障等。
2. 共享情况。考察设备加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网络平台、明确对校内外收费标准、实现线上预约使用和对校外开放共享的情况。
3. 服务收入。每年对校内外开放进行有偿服务总收入，收入情况以计财处有凭证记录的实际到账金额为主要依据。同时，根据科技部年度考察要求，须提供大型科研仪器支撑本单位和校外重大科技创新主要成效等材料。

（二）设备使用情况

1. 使用机时。每年教学、科研、共享服务等使用机时情况，包括必要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和必须的后处理时间等。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实行定额机时管理，定额机时标准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2. 培训人员数。在机组工作人员指导下，每年通过本台大型仪器设备培养出各类能独立操作大型仪器设备的人员的情况。

（三）设备使用效益

1. 获奖情况。每年度通过考核设备获评的省、部级奖、已授权发明专利情况。

2. 论文情况。每年通过考核设备发表的三大检索及核心期刊论文情况。

3. 附加项。每年度通过考核设备获评国家级奖、一区论文的情况。新功能开发系指自行研制开发，包括档次升级、技术改造及引进先进的软件功能等。

第八条 考核方式分为机组自查、学院核查、学校考核三个阶段。

（一）机组自查

1. 核查所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现状，并对所负责大型仪器设备本年使用管理状况进行认真总结；

2. 依据考核要求，认真做好填报数据材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工作，如实、准确填报；

3. 按时将自查结果上报学院考核工作小组。

（二）学院核查

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对本学院仪器设备本年度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审查、总结，对每台仪器设备自查所填报的各项数据，按要求进行逐台逐项核定、评分，汇总形成学院考核总结报告，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有关内容，按时完成考核结果上报工作，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

（三）学校考核

学校组织考核专家组采取听、看、评的方式现场核查，主要任务：

1. 考核大型仪器共享实体平台建设和网络平台部署情况;
2. 核查每台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等各项支撑材料;
3. 指导仪器设备管理人员按照考核指标要求，加强日常管理、使用规范和开放共享;
4. 发现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
5. 总结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的先进经验;
6. 提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与效益考核工作中需要改进的措施与建议。

第四章 考核结果与奖惩

第九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对仪器设备使用共享等情况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待整改”四个等级，并将考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开。

第十条 学校对参加年度使用考核的机组和学院按照一定比例确定“优秀机组”和“优秀学院”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考核结果较差的仪器设备，学校对所在学院和机组提出批评、给予约谈、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效益考核结果，编写东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考核分析报告，对我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状况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思路和工作方向，报告同时作为学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配置资源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院,本年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考核结果为较差:

(一) 大型仪器设备闲置浪费情况严重,因主观原因造成设备年使用机时为 0 的设备超过 3 台;

(二)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低,年使用机时不满足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大型仪器设备台数占总台数的比例在 20% 及以上的;

(三) 考核结果逾期未报或填报数据弄虚作假、数据严重失实的;

(四) 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计划、使用管理、共享服务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